

## 附件 1

## 青海省 2026 年普通高校招生录取批次安排表

批次名称	分段名称	志愿填报模式	包含计划类型	志愿数
本科提前批次	①段	顺序	军事、航海类等艰苦专业、未组织体检面试的公安类专业，国际关系学院、上海海关学院及港澳地区招生院校等普通类专业计划。	2
	②段	平行	有政治考核（考察）、面试、体检、体能测评等特殊要求的公安、司法、消防、公共安全类院校本科专业；本研衔接国家公费师范生、国家优师专项、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等普通类专业计划；使用艺术类省级统考成绩录取的高校艺术类本科专业计划及体育类本科专业计划（含艺术类、体育类省级公费师范生〈地方优师专项〉计划）。	60
	③段	平行	清华大学定向专业，非西藏生源定向西藏就业计划，成都信息工程大学、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华北电力大学（保定）、青苗计划等定向就业招生计划，陆军工程大学定向招生计划，对口援青定向招生计划，普通类省级公费师范生（地方优师专项）计划。	60
	④段	平行	重点高校招生专项计划：即国家专项计划、地方专项计划、高校专项计划。	60
	⑤段	平行	省内专项计划：即省内生态专项、省内乡村振兴专项、省内民族地区教育高质量发展专项（含 A 类、B 类）计划。	60
高职（专科）提前批次 （公安司法军士类型）	⑥段	平行	专科层次公安司法军士类院校，主要为组织了体检面试的高职（专科）层次公安、司法院校计划和招收定向培养军士的院校（专业）计划。	60
本科批次	⑦段	平行	除本科提前批次外的其他本科招生专业及计划，包括本科院校普通班计划（含特色专业及中外合作办学、边防军人子女预科班计划、民办本科院校及独立学院计划），普通民族班、民族预科班计划，高校民族语言授课专业（含藏文、蒙文）计划。	96
高职（专科）提前批次 （特殊类型）	⑧段	顺序	航海类计划、石家庄邮电职业技术学院、西安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订单培养计划。	2
	⑨段	平行	高职（专科）层次艺术类及体育类专业计划。	60
高职（专科）批次	⑩段	平行	高职（专科）或本科院校专科专业计划。	96

注：1. 正式填报志愿时的招生计划和录取批次以《2026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在青招生录取计划及专业目录》中公布的为准。  
2. 我省 2026 年高校招生投档录取顺序为：①段→②段→③段→④段→⑤段→⑥段→⑦段→⑧段→⑨段→⑩段。  
3. 强基计划、空军招飞、专升本、运动训练单招、残障单招、保送生、拔尖人才班、消防单招等类型计划不填报志愿，依据教育部及招生院校核定的拟录取名单在①段前进行投档录取。  
4. 艺术类校考合格考生参加使用艺术类校考成绩招生的高校专业及戏曲类省际联考合格考生参加使用戏曲类省际联考成绩招生的高校专业时，只设一个院校顺序志愿，须在首次集中填报志愿阶段同步填报电子志愿。在①段前根据考生电子志愿进行投档录取。  
5. 综合评价、高水平运动队招生院校及专业不填报电子志愿，由相关院校合格考生填写纸质志愿表（只设一个院校顺序志愿）。在①段前根据考生纸质志愿进行投档录取。  
6. 本科提前批次②段中包含普通类、艺术类、体育类三个类型计划，按照普通类平行志愿、艺术类平行志愿、体育类平行志愿的顺序依次投档录取。